

证券代码：872275

证券简称：松华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性交易。

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以下关联交易：

1、公司控股股东杨成刚、杨根源为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，预计杨成刚提供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，杨根源提供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2、由关联方杨成刚、沈晓洁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2,350 万元；由关联方杨根源、鲍年芳无偿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110 万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董事杨根源、杨成刚回避

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杨根源

住所：浙江省德清县筏头乡佛堂村和睦桥****号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鲍年芳

住所：浙江省德清县筏头乡佛堂村和睦桥****号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杨成刚

住所：浙江省德清县筏头乡佛堂村和睦桥****号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沈晓洁

住所：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隐龙山庄玉龙苑****室

(二) 关联关系

杨根源、杨成刚系父子关系，为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中杨根源持有公司 18.22% 股权，且为公司董事长，杨成刚持有公司 54.04%

股权，且为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；鲍年芳与杨根源为夫妻关系；沈晓洁与杨成刚为夫妻关系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，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的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预计公司控股股东杨成刚、杨根源在 2019 年度公司需要流动资金时，各向公司出借不高于 500 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借款实际发生前双方立即签订无偿财务资助协议。

2、杨成刚、沈晓洁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2,350 万元；杨根源、鲍年芳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110 万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